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绍市环柯固商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现有我市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PTA氧化残渣（900-013-11）1500吨，至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利用处置，转移有效期至2021年4月2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，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。受我省生态环境厅委托，我局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，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烦请函复我局，万分感谢！

联系人：郭建梁

电话：0575-85593077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309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（邮编：312000） 传真：0575-84126293

附件：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申请表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8日

(2)

